



近齋禮說  
元

73  
6797  
1





73  
6727  
1

近齋禮說凡例

一編次一依類輯次序分條定目以便觀覽  
一此書俱載原集而或有問目者或有無問目者  
既非一例故問目并刪之撮其問目中要語以  
爲題目

一問者之書名書字書號各自不同而人之易知  
字不如名故并以姓名雙書而其中加以別號  
者所以尊異也

一先輩諸說皆低一字書之使不相混於先生說  
一雜禮中擊蒙要訣起疑雖非先生定論而問難





亦不可不知故附之附錄

近齋禮說凡例

近齋禮說目錄

卷之一

冠禮

將冠者服

深衣

大帶

附 笄禮

花冠

髻髻大髻特髻簇頭里大衣被帔并論

冠變禮

因喪而冠



服中加冠 加笄并論

昏禮

主昏

異姓破族昏

姊妹為姑婦

一年再昏俗忌之非

見舅姑

見大舅姑奠贄當否

昏變禮

受采後婿死處變

納幣後婦死處變

受兩家采處變

見舅姑

父母喪中見舅姑

廟見

舅姑廟奠菜獻贄當否 大舅姑以上不用幣并論

本生大舅姑廟奠贄之非

改娶

妻喪期年內改娶之非 卜妾并論

卷之二



喪禮

總論

初終

遷正寢

男女不相褻之義

始死設飯門庭之非

士喪不設冰

復

臯復兩階間之非

復用上衣

臯復後遷尸時無告由

埋復衣 留用改葬時并論

附 亡人冠履

立喪主

主婦

易服

哭在易服前

期服人去冠之非

告喪

從姪婦喪訃書



護喪

司書司貨

襲

襲字之義

裏肚

冒

圓衫

女帽

男喪束髻女喪繫組

襲不冠

襲歛執事

襲歛奠

飯含

飯含稻米稊米之異

飯含不可廢

銘旌

銘旌書式

不書鎮管之非

蔭官妻稱號

士妻稱號



殤喪稱號

柩上書銘旌當否

小斂

大小斂布

衣服左衽

小斂未結紱

上下倒衣

大小斂衾複絮之異

環絰

白布巾

頭帶并論  
期服人黑布笠及不必加免并論

髻

露紛括髮并論

拜賓

賓答拜并論

大斂

禭內外辨

用初覆衾

大斂奠

入棺

棺槨用松板

漆棺

附

入棺後來慰之節



成殯

成殯日奉魂魄就靈床當否

五服

為本宗服

五代祖喪承重當否

為高曾祖父母

夫為妻

父為長子

為長子婦嫡孫婦并論

為庶母

為收養服

為收養庶祖母

為殤服

長嫡長殤

為母黨服

為本生母黨

為舅之女

外親適人不降

為妻黨服

妻之收養父母無服



為人後者為本生親服

為人後者為其父本生諸親

為本生父之本生姊妹

為本生親出嫁者

為本生外親出母黨無服并論

附本生舅姑為出繼子婦

出繼外孫婦無服

本生母黨與出繼者報服

妻為夫黨服

為大舅姑

嫡孫婦夫亡為祖舅姑承重

夫之從祖兄弟無服

附為夫之收養父母

出嫁女為本生親服

出嫁女為父母祖父母期并論

為昆弟殤降服

服中出嫁不降服

妾為君黨服

妾為女君齊衰三年之非

妾為女君被髮之非



附 妾為其子服

妾子為本生親服

妾子為所生母

為嫁母 再祭行不行及出入服色并論

妾子嫡母在為所生母

庶女在室為所生母 追後聞訃計月從吉并論

卷之三

喪禮

成服

四日成服之義

衰字之義

功總字義

衰服衿制

中衣緝邊當否 直領不緝邊并論

屈冠

腰經

杖用桐竹之辨

方笠

婦人衰服

婦人經帶



婦人杖

未嫁女杖當否

童子服制

成服時無拜

成服前重服人傳食

喪家成服過期服人不可先成服

奴婢從主服

朝夕哭

朝夕哭無拜

朝哭時只着中衣當否

葬後夕哭燃燭當否

小祥日朝哭

奠

朝夕哭奠各行

焚香不灌茅

朝夕奠不設果只斟酒當否

奠物易敗者即撤并論

大夫月半奠之辨

俗節兼上食

葬前祭奠服人代行

婦人代行并論

三年內用燒酒犬豬

不用桃鯉并論



上食

上食行事諸節

上食用匙楪

上食用酒朔奠單獻并論

上食抄飯

上食兼薦時果

成服前無上食

上食值產故不當停廢有喪并論

葬前值先忌上食用素俗節用素及葬後遇親忌不用素并論

母喪中外祖父母遷葬時用素之非不告几筵并論

生辰

吊慰

吊服偶至不拘服色并論

吊而不傷傷而不吊之義

衆子不拜

受卑幼吊亦拜

送客時一拜之非

服人受吊之節



贈賻

葬期

渴慢葬

擇地當否

啓殯

啓殯勿拘時

啓殯時復散垂

朝祖

祖字之義

朝祖之節破殯并論

朝祖時祠堂無告由

異宮難行朝祖

婦人喪朝夫廟當否

婦人喪不朝本親廟

遷于廳事

告遷柩時設饌如朝奠

祖奠

祖奠設殷奠

自外返柩時不可行祖遣奠

葬日因朝奠行告由并論

前期發柩不可再行祖遣奠



遣奠

遣奠處所

遣奠饌如朝奠有脯之辨

遣奠用高儀祝

發鞠

翼 納壙并論

功布

輓章 婦人喪請輓并論

方相

發鞠日先行朝上食

發鞠時尸柩南首

發鞠時男女哭從

穿壙

便房之義

地灰用當否

窆

輓轡

柩衣

玄纁

丑時下棺朝哭奠 靈寢并論



承重孫幼未隨喪生父告祝代行

亡者毛髮落齒追埋

葬時在家人望哭之節

題主

陷中不書兼職

陷中不書第幾

陷中書生卒年月之非

婦人陷中書名

用顯字當否

子喪題主

子婦喪題主

弟喪題主

殤喪題主

題主奠之非告辭并論

附在鄉造主題面京中族人亦為造送

成墳

墳制

石人

合葬

通穴當否



合葬時舊山告由祠堂告辭并論

雙墳時舊山告辭

祔葬告先塋時先祠后土

祔葬時告先塋告先塋與葬子婦時告妻墓并論

告先塋祝不書亡人名之非亡人職銜兼帶并論

廢疾人不祔先塋之非

返哭

返哭時路中行弔當否

路中行上食朝夕哭及朔望節日行奠并論

廬墓

廬墓當否父在母喪并論

卷之四

喪禮

虞祭

虞卒字義

返哭值剛日即行三虞

告祝之節

朔日日干支不疊書

三虞卒哭祝成事之義

虞卒替行祝辭



子婦喪虞卒祝孫婦祝并論

三獻只獻者哭

虞卒告利成東西向之異

虞卒祔練值朔日廢朔奠

婦喪虞卒祔舅主之義替行及無夫與子服盡撤几筵并論

卒哭

渴葬卒哭

告祝之節

卒哭祝不稱孝子

躋字躋字之辨

躋祔字下無顯字

祔祭

卒哭而祔練而祔并論

考妣并設單設之義

祖妣一存一亡亡者非舅之所生母行祔

祭當否

祭時服色

出主告辭

告祝之節

稱祖稱曾祖之義



子喪祔祭告祝

從弟喪祔祭告祝

宗子有故攝行告祝

支子家行祔祭宗家祠堂告辭

祔祭不哭

親盡宗子不可主祔祭

主婦使人攝行之節待立後追行祔祭并論

妾孫婦祔祭

焚紙榜

祔祭不可行於墳菴支子家設紙榜并論

葬後諸節

床卓用漆帷帳并論

朔日先叅祠堂後奠几筵

葬後饋奠時主人哭位

小祥

常事祥事之辨

齋戒

變服之節

功衰用練緝邊去負版辟領衰當否裳及

中衣直領并論



冠

纓并論

葛經

絞帶用布用麻

用葛并論

練屨

婦人練服

告祝之節

祝文中小心以下八字不必用

子婦練祥祝辭

童子主喪祝辭

小祥日受吊

練後諸節

練後晨昏瞻禮

練後布深衣追製

練後奴婢練帶

大祥

變服之節

服色

父在母喪祥服并論

網巾

布帽

婦人祥服

父在母喪心喪服并論



告祝之節

子姪大祥以祭文代祝當否

祔廟

祔廟告辭當在大祥前一日告辭式并論

考位祔廟之節妣位并論

將用中一之禮祠堂及別廟告辭

父在母喪祥後不入廟之非

祥後諸節

入廟後不設殷奠朔望節日并論

祥後奴僕服色

禫祭

告廟之節

變服之節參祭者服色并論

出主無告辭

告祝之節

祝文

哭泣之節

無當禫者不行禫祭

禫後諸節

禫日子弟行素之非



禫後飲食之節

從御復寢之辨

禫月行吉祭者赴舉之非

吉祭

禫月吉祭

改題之節

新主前不設酒果

告辭

行祭處所

出主告辭

新位出主告辭

禫月吉祭待後月合禭之節

繼母在父喪畢與前母合禭

考妣位合禭後行合祭之節

期大功親主喪者除服踰月合禭之義

埋祧主之節

墓側告辭及長房  
喪葬前埋主并論

居喪雜儀

喪中入廟時布帶當否

父喪中哭母墓當否

父兄前輯杖



非吊客迎送不哭

喪中不見日月之過自稱罪人并論

喪中有病上食替哭

喪中有病只參朝夕哭

葬前喪人夜處房埃

喪中飲食從權從父命并論

喪中內外之限

喪中被謫告几筵

喪中被謫遇練祥日變除謫中望哭設奠并論

衙舍奉几筵

父母喪無祭文

居喪誦讀講學之節重服葬前誦讀并論

喪中不作閒謾文字

喪中出入

喪中不吊人

喪中改名

卷之五

喪禮

服中雜儀

期大功葬前食素



期大功葬前在喪側長着衰經當否

服人道袍葬前浣洗當否笠纓網巾飾揮項并論

期服葬前尋訪之非

期服葬前拜外祖父母當否參祭并論

期功服人在外祥日望哭

祖父母喪期年後復寢旁期及大功以下并論

祖父母喪葬前赴殿試之非簪花着吉及告廟告

几筵并論

服中不聽樂

心喪諸節

心喪待吉月變除

離喪次諸節

離殯側朝夕望哭

路中遇朔望望哭當否

離喪次受吊謫居并論

書疏式

上父兄書不稱疏與稽顙

祖在祖母承重者自稱

為人後者本生親喪中自稱

本生父母亡答人狀



本生祖喪慰書式 常時屬稱并論

附 慰人本生父母亡狀

禫前書疏式

禫後書式 父在母喪禫後書式并論

封皮郡望字義

喪中慰人書疏式

喪中行祭

喪中行忌祭之節

喪中先忌哭泣之節

吉祭前先忌行祀之節

喪中先祀服人代行 喪人親行并論

喪中祭先墓服色

長子婦喪葬前廢先墓節祀 同岡遠祖墓并廢并論

几筵不行時祭

服中吉祭

卒哭前遇節日新墓行祀當否 卒哭節日相值并論

節日新墓几筵并設殷奠

合葬三年內墓祭 行祭服色并論

妻喪中行忌祭之節

子婦喪葬前行祀之節 異宮葬前并論



孫婦喪葬前異宮行忌祭當否

期大功葬前同宮異宮行祀之節

出嫁女喪葬前行祀之節

外祖父母葬前行妣位忌祭借禮之義

甥姪喪葬前行考位忌祭成服日行祭及外從喪并論

有服親成服過期廢忌祭

五服變除

祖母服中除曾祖服時服色

兄弟喪服盡後上墓不哭

大功親以下喪出之次月成服除服準死

月

父在母喪諸節

父在母喪拜賓之節

父在母喪衰服侍父側

父在母喪定省朝夕哭先後

父在母喪練後上墓朝夕哭

父在母喪祥後哭墓

父在母喪禫後叅外祖忌祭

父在母喪再期用忌祭祝

父在母喪再期哭泣之節



父在母喪禫後服色

父在母喪行吉祭之非

父在母喪吉月復吉之節

妻喪諸節

父在妻喪行練祭 不杖不禫及祖為孫行禫并論

妻墓便服不可拜哭

殤喪諸節

殤喪雜儀

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喪諸節

本生親喪祥禫告祝

本生親喪吉月變除

本生親喪中行所後家祭祀之節

師友喪諸節

師喪

朋友喪

朋友喪練祥不哭

國恤

臣民居 國恤之節

國恤中私喪葬期

國恤中私喪練祥退行者本祥日行事之



節

國恤中私家大小常祀備君喪并論

國恤中忌日廢祭設位哭

國恤中私家冠禮

國恤中私家昏禮

國恤中居私喪雜儀

附國忌日行素之分

卷之六

喪變禮

聞喪

路中失父柩聞祖母訃處變

出嫁女聞親喪未奔哭哭泣之節

奔喪

奔喪遇邑不哭

本生父與所後母訃並至處變之節

本生親喪出於癘患未奔哭處變之節

未及見舅姑赴大舅喪

未及見姑因喪見姑之節

服人奔喪成服之節

追喪



親喪追服練祥禫吉變除之節 兄弟先後  
變除并論

立後追服再期撤几筵

流離遠方親喪畢追服者朝夕饋奠之非

出繼人本生親喪追服變除之節

主喪嫡婦追服聞訃日行祥祭

代喪

父死喪中子代服 告兩代几  
筵并論

次孫承重 長孫婦服及待  
立後歸宗并論

并有喪

并有父祖喪襲歛先後

并有祖父母及父喪持服

父喪中母亡持服行祭之節

母喪中父亡仍服母期

重喪中遭輕喪持服

父母偕喪各設几筵

并有父母喪發柩在途先後

并有父祖喪葬先後

父母偕葬題主先後 告辭  
并論

父母偕葬虞祭先後

并有曾祖及祖母喪葬祭先後



重喪中遭輕喪者先行重喪虞祭

父喪中遭外祖喪卒哭退行

承重孫祖喪中庶叔耐祭行否

父死喪中子代服者前喪小祥日諸叔父

變除之節

母喪中父亡前喪行練告由之節

父喪中遭長子喪退行小祥諸子女變除

之節

父喪卒哭後行妻喪練祭

父喪未祥母亡在殯祥日行事之節

前喪告由

并論

父喪中遭祖母喪前喪祥日變除之節

父喪祥日值外祖父母喪成服行祭當否

本生親服中所後親祥變除之節

期服葬前行妻祥

妻亡踰月夫亡不待夫祥先入廟

因服制不行禫祭告由變除之節

本生親服中行所後家禫吉

承重曾祖母喪中未行祖母禫吉諸叔父

變除之節



父喪祥後遭母喪祖廟改題主前考位遷奉當否

并有祖母父母喪者母喪畢祖考祖妣位將行吉祭告辭

承重孫喪畢考位改題告由

本生親喪中所後家吉祭服色

連有喪未祫享前不合櫛

大功親婦女喪初期後踰月合櫛當否

喪中身死

父喪中身死無主喪者前喪祥祭行否

嗣子未執喪

子幼攝主

無後喪

無男主者婦人主喪題主

從叔父主從姪喪

無後從嫂喪題主

嫡子主庶母祭

無主喪奴僕祭奠

無主喪既行大小祥則行禫祭

追行之禮



追後立主 告辭并論

祔祭追行 告辭并論

草殯

草殯時朝祖祖遣奠之節 魂帛銘旌并論

草殯時發柩告辭 不理魂帛并論

權葬

總論

卷之七

喪變禮

改葬

總論

告當遷位 俗節相值更設酒果告由并論

父喪中改葬祖父時几筵告由當否

承重喪中改葬母時告廟之節

合窆時舊壙有灾將行改葬告廟

子婦喪中改葬告辭 啓墓告辭并論

破土啓墓各告由當否 祠后土并論

破舊墳離先塋時告先塋當否

改葬服

承重孫改葬祖父母服總 長孫服總并論



三年內改葬無服

生父母改葬無服

遷葬時在家者服總之節

喪中遷葬告墓

告山神并論

設靈座靈寢

新喪行上食及用素饌并論

兩喪異殯各奠

三年內改葬兩設饋奠

父喪中

贈職葬前先告廟合窆時銘旌

書

贈職

待喪畢職收題并論

贈

遷舊墓合窆時整柩衣銘旌贈玄纁先後

改葬時在家人望哭之節

改葬虞

虞祭時設遺衣或虛位

兩喪虞祭遣奠先後

祖喪葬前改葬父行虞先後

子婦改葬虞祭祝

祭禮

祠堂

立祠堂正寢之東

丹牖并論

神厨



初祖字義

神主之制

立尸立主并論

神主袂

香床設二

合櫝

繼母在主櫝不可預用容三位之制

晨謁

晨謁焚香

晨謁衆主人隨叅

晨謁時冠巾

忌祭入廟序立再拜兼晨謁

朔望叅兼晨謁

省親展廟先後

服中晨謁

喪中廢先廟晨謁

外祖廟無晨謁

叅

叅字之義

序立

出主



朔望參禮

兼告由并論

望日不設茅沙

俗節

俗節增刪

饌品并論

薦新

薦新諸節

生辰祭

生辰祭之非

周甲并論

先祖周甲日行時祭當否

祖先生辰日影幘設奠當否

祖先生辰拜廟

拜墓并論

有事告

家內移安告由

几筵移奉告由

祖考妣及妣位 贈職教旨追下於父亡

後告由

几筵告辭并論

父登科亡子几筵告由之節

改莎草時無主人替告當否

告后土及在外替告并論

時祭

辛日行祭



厥明質明之辨

齋戒

饌品

總論

生時所嗜之物當用

出主告辭

祠堂中行時祭出主告辭當否

祭酒之義

告祝之節

祝文

告利成當否

下匙箸合飯蓋

緬服中時祭

禰祭

總論

忌祭

齋戒

祭時服色婦人服色并論

奉楨不加袂

行祭祠堂無出主告辭



告祝之節

告妻祝

祭子祝

祭子婦祝

祭孫祝

讀祝

子孫讀并論

無執事獻酌之節

緇服中本位忌祭

服色及饌品并論

離家遇先忌設位望哭

時祭并論

親忌日不赴舉

時祭日赴舉并論

遠祖忌日食素當否

卷之八

祭禮

墓祭

墓祭增減

饌品

父祖墓與高曾墓同岡饌品豐畧

告祝之節

妻弟以下祝文

親賓薦酌之非



先祖墓一獻當否

累代墓祭翌日退行

失傳墓非遺址舊麓則不可設壇行祭

附后土祭

饌品

省墓

省墓時拜禮

旁親墓下馬

父在母亡登科者覲親榮墳先後

前後室合葬處本親拜省之節

遞遷

祧廟長房貧窮宗子權奉

次房權奉及親盡子孫作宰者

助祭并論

長房新奉高祖位亡室祠版移祔高祖妣

龕

不遷之位

別子稱始祖

不遷位自長房移奉宗家

宗子居憂待闋服改題并論

祭變禮

臨祭有故



改葬祖父母啓墓後廢旁親祭

家內產故與痘疹廢祭當否

廊底喪廢祭

兩祭相值

兩忌同日行祀先後

告祝并論

祭祀攝行

年老不與祭使子孫攝行

攝行出主告辭

主人犯染使人攝行

檢屍後使子弟攝行

支子祭先

支子喪畢攝行合祭時伯兄神主齊正位

當否

待立後旁題及攝祀告由并論

禍家支子孫移奉先世祠版

攝主奉祀

次子攝祀

祠墓遇變

祠宇圯壓神主破傷處變

主櫬破壞

神主袱見失



返哭路中神主見失

柩燒處變

墓焚處變

權窆失尸處變

啓墓失柩處變

墳墓遇賊

穿地得先世誌石不可平土

附錄

立後諸節

立後八歲以上改題主

立後後告廟改題之節

前後妻歿後立後爲前妻子

立後未聞官不服喪

長子未娶死不可立後

雜禮

居家雜儀

定省不拜

兄弟之子稱從子

庶叔嫡侄相拜

袒免親通內外當否



外祖父母歿後稱號

前母繼母黨稱號

庶子外祖之辨

兼親稱號

降妻為妾之非

卜妾不取孀婦

父兄居謫子弟遊觀當否

父就子衙奉往先廟

弟廟兄揖

寫真當否

先賢祠宇配位同奉處迎拜

丹門不遷

圖章不埋

耻具之義

親查為城主

祭飯之義

喪中奴婢嫁娶

新買奴婢服色并論

冠服之制

程子冠

野服



附 擊蒙要訣祭儀抄起疑

近齋禮說目錄

近齋禮說卷之一

冠禮

將冠者服

深衣

所示深衣說添入一段此意思不可沒然朱子晚年  
深衣下無續衽三字當改以去曲裾蓋楊氏未嘗云  
朱子晚年深衣無續衽只謂以裳前後不可開為續  
衽而去其曲裾云耳今日求衽於身兩旁故不知裳  
兩旁之為續衽恐未必然且語意殊欠明瑩改之如  
何楊氏既見家禮裳兩旁曲裾別用布一幅之為續



衽又見晚年深衣去家禮曲裾之制不從家禮而從  
晚年之制度者以此也實非見其曲裾而不知為續  
衽也今以此斥之似非本情矣其必有辨之者以下  
儘明白矣大抵此段添入為先載錄於序文中曲裾  
本條又重複言之似好矣然愚於此猶有滯疑蔡氏  
淵是親登朱子之門者則必當日擊晚年深衣楊氏  
之取信固宜矣且彼以為司馬深衣不得古意故朱  
子病之亦必耳聞晚年定論而然然則今不可以家  
禮深衣之本於書儀保其制度之無謬亦不足以為  
斥蔡楊之斷案幸更考家禮本註復加商量如何  
或答

人

### 大帶

大帶玉藻所謂參分紳居二腰下四尺五寸之說有  
行不得者誠如所論矣溪丈惟以此與裳齊為言尺  
數似無定限如黃家見樣不知所據且患過長決不  
可從也一件深衣年前吾果試着而大帶用布者亦  
再繚帶之矣再繚之說尤翁非之聞嚶嚶丈亦以再  
繚為非無乃本諸尤翁說耶大夫帶兩耳亦緣禮之  
所以分士與大夫者只在此而尺數則元無長短之  
別耳再繚則明見於禮之玉藻篇矣  
答舍弟



白絹難得甚可歎布則雖精細不可用溪丈以爲常  
着則代用明紬無害而至於壽具人情必欲其備紗  
則太無力用絹爲好云而絹旣易蠹勢當用紗然親  
意欲用布而布之不可如上所云何以則爲好耶士  
帶亦宜縉不宜布吾之前帶因得改之又豈不好耶

弟答舍

大帶尺數取考禮記玉藻篇雖不分大夫士而子游  
之言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註釋之曰人長八尺自  
腰以下四尺五寸爲參分而紳居二故長三尺以此  
觀之勿論大夫士其帶自腰交結處計之當爲四尺

五寸

圍腰尺數  
不在此內

然所謂四尺五寸當用指尺如深衣  
之例耶抑用周尺耶雖以指尺計之腰下四尺五寸  
似太長蓋此本以人長八尺爲準而人身長短亦有  
不齊若必欲盡用腰下四尺五寸之數則恐有過長  
曳地之患不必局於此說耶曾見人家大帶樣錄置  
者大夫帶爲指尺十八尺士帶爲二十三尺未知所  
據者爲何書可訝旣不知其來歷且依此樣則太長  
不可用惟當遵家禮備要長與裳齊之文勿論大夫  
士而用之如盛教矣士帶再繚之文明見於禮記而  
曾聞先賢非之云然則士帶不必再繚而只用廣二



寸耶帶用白繒所謂繒果是俗稱銅絹耶銅絹白色

極難得代用白紗何如耶

與金密菴砥行

大帶廣卽四寸而不言尺數者只取下與裳齊也

吳荅

常照

附笄禮

花冠

髻髻大髻特髻簇頭里大衣被帔并論

髻花冠不便者何事尤翁嘗令夫人用花冠送其制於沂川洪公要與諸大家行之夫豈不可而尤翁行之哉至於髻未知先輩誰有行之者而以近來言之退漁金尚書行之雲井溪室兩金處士行之此數君

子者豈皆不知其不便而行之乎二三家既已行之無弊豈有便於彼而不便於我之理乎君如欲行之斷然勿疑可也此二制不便之論似以長服一節而此則燕居用短服祭祀宴會與接尊賓時則用長服長服一具雖貧者猶似可辦何可以此而為難行乎

荅舍弟

特髻沙溪以為假髻而無首飾者蓋假髻卽大髻而大髻亦中國之髻制非我東之髻髻也白大衣似是大袖長裙之類淡黃帔之帔諸家說不同或謂之帟或謂之被被首飾如詩云被之僮僮是也以會通所



載一品以下霞帔庶民藍青素霞帔觀之又似衣服  
非徒婦人所着沙溪於此亦未的斷當更詳之答洪直弼  
簇頭里不知自何代始而戊申 頒下節目時 上  
教有用夏變夷之語 聖學高明必有所據當從之  
也花冠似出於漢晉時而未能詳昔閔老峰購花冠  
於中國以來尤翁送于沂川洪公相與行之雖非古  
制而亦華制也周禮剔刑人之髮為髮髮即髡也詩  
又曰不屑髡也然古之髮髡與今之髡髻不同漢史  
宮中之高髻亦非今之髡髻今之髡髻是趙重峰先  
生東還封事所謂與撻子婦首制同者也大髻假髻

皆見於朱子家禮然假髻制度亦似非一二鹿門任  
公書中所謂鐵絲為機云者未知果合本制度也鄙  
家會前亦嘗用此髻矣今則雖有勝於簇頭里者既  
有時王之制何可獨用他制以異於大同之俗耶古  
者婦人有笄而無冠然則尤翁之欲用花冠亦以古  
今異宜也答洪直弼

冠變禮

因喪而冠

因喪而冠有小記之文何謂不經也市南俞公以成  
服日因喪服而冠為是矣答洪直弼



服中加冠

加笄並論

冠禮期服內大功葬前不許行之矣女子之笄與男子之冠同則婦人之加髻亦於期服內大功葬前不可行之耶或云髻是陋制非古則不可以冠論雖於期服內大功葬前行之無妨至於髻既用古制當遵禮意不可行於期服內大功葬前此說果如何或云雖男子之冠不備禮而行之如不為三加而無祝辭則期服內大功葬前亦無碍女子之笄則無三加古禮加髻雖有賓祝之節今除此節目則服中葬前亦無不可行之義婦人無冠花冠出於後世笄髻與男子之冠不同不必

以期大功服為拘也

荅李廷仁

期服之內大功葬前不許冠者以冠是盛禮有賓祝三加醮宴等許多節目不可冒重服而行之也今既不備禮而冠則雖期服內大功未葬似無不可行之義古者最重冠禮必行三加故重服中不得行之今人平時亦多不行三加之儀只束髻着笠子而已則重服中行之何嫌雖喪人亦有因喪而冠之例以此論之冠非純吉之禮可知也士執曰三加則冠不三加則不冠固當待服盡無拘之時既已不三加而亦冠而事勢有難過時則何必待服盡此言為是

汰哉錄



昏禮

主昏

當婚者之從祖既是支子又非一門之長無必可主婚之義松壽自是繼高祖之小宗則當主其弟之婚以此為決如何

答三從弟能源

異姓破族昏

以朱子所訓內外從甥妹當為夫婦之義言之異姓近族宜無不可結婚而但我東與中國不同國俗以外家為重且郎材之外七寸非兄弟行以郎材之母親而言則與五寸堂叔為查恐似未安世人之以六

寸為查成俗已久而五寸為查則蓋未之聞也不可輕議禮有古今異宜故愚見如此

答金著根

姊妹為姑婦

大宗之絕祀為重婦人之禮當從夫既有南溪說當以此為斷况姊為姊妹為婦比諸妹為姑姊為婦次序為順恐不必拘礙也

答洪直弼

一年再婚俗忌之非

此則俗忌非禮家之所知

答洪直弼

見舅姑

見大舅姑奠費當否



孫婦見大舅姑奠贄雖無明文家禮曰尊於舅姑者如見舅姑之儀此足引而為證而南溪以為如見舅姑特言四拜之禮而已豈皆用幣云云此似簡當而愚意以家事任長之義論之不奠贄於大舅姑恐亦不安

昏變禮

受采後婿死處變

古者娶女有吉日而婿死則女以斬衰往弔既葬即除而今則婦女無改嫁法不得如古禮行之矣豈有處變之義耶尤翁與芝村問答已以還送其幣為言

答洪直弼

納幣後婦死處變

采段何可仍留耶當自婿家還推之若仍留而娶他家女則有再聘之嫌故也

受兩家采處變

二采中一采則誤受矣雖先受者何可因誤成真耶婿家推誤納之采女家還錯受之幣事理為當而女家堅執不還則爭端起矣似此古所未有之變禮愚實未知其何以處之也

見舅姑



父母喪中見舅姑

如可待三年則三年後備禮為之不然則以既練而歸之義用心喪服色而往拜之無妨

答洪直弼

廟見

舅姑廟奠菜獻費當否

大舅姑以上不用幣并論

新婦廟見時贊幣古禮所不言而惟儀禮有舅姑歿則奠菜之文故世俗之用幣帛似是代奠菜而然也好禮之家直行奠菜則固是正禮而既不奠菜則廟幣只是俗禮然人情每以無幣於舅姑之廟為甚缺然故必用幣矣然則從俗亦無妨然至於祖會以上

位則并行獻幣恐涉拖長禮無所據亦有援尊之嫌

愚意祖會以上則不用幣似為得正蓋雖一廟中或

獻或否義各有主似無未安之端

答金基有

廟中用費大不可蓋生死異禮故也舅姑已歿則奠

菜一節近俗廟見雖不待三月而奠菜則自當行之

矣奠菜與奠費不同實用祭奠之禮也不以棗栗服

脩而以菜為宜蓋菜用莖取其謹也

答洪直弼

舅姑既歿在廟則禮有新婦奠菜之文而世俗多以

棗脩代菜謂之祠堂幣帛祠幣恐非禮之正舅歿姑

存則獻費于姑奠菜于舅廟而舅存姑歿則婦人無



廟不得用奠菜之節禮意如此然既已初見于先姑神位而全無奠獻恐非事死如事生之義雖不奠菜亦當獻脩耶此果如何姑位既祔於祖母之龕則獻費於姑位終似未安耶禮既不許奠菜則獻費亦不可行耶

答吳允常

本生大舅姑廟奠費之非

婦見本生舅姑奠費非禮之正也至於本生大舅姑亦獻費尤似拖長况大舅姑已亡而行之於廟乎雖曰情勝豈禮以擗節之道哉甚不可矣

答洪直弼

改娶

妻喪期年內改娶之非

卜妾并論

凡期服期年內尚不得嫁娶况妻喪乎今人多以老親在嗣續急為辭葬後即為繼娶吾未見其可也時俗所行輒以事勢不顧義理曷嘗有據哉

答舍弟

答洪直弼



近齋禮說卷之一

近齋禮說卷之二

喪禮

總論

尤翁楚山時命門人治終事以家禮為主而參用備  
要然備要乃是斟酌家禮與儀禮而損益者則後人  
當從備要

答洪直弼

初終

遷正寢

臨絕之人遽遷于寒廳非人子之所忍昔有人以此  
問於遂菴遂菴曰此說恐近之南溪曰當以病者之



命而進退之就此兩說斟酌量行之而但病者所居為

偏褻之室則恐亦未安或可奉遷于他房之不疎冷

處耶雖非正廳何妨答洪直弼

疾病濱危勢難轉動則雖不得用東首之禮何害答洪

死於私寢則何可追用遷居正寢之禮答洪直弼

男女不相褻之義

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此非

指父母而言答洪直弼

始死設飯門庭之非

俗所謂使者飯是佛事之一也其意蓋謂閻羅王使者三人來召死者設此以供使之善護去豈非甚悖妄也哉此法未知自何代始而要之必是羅麗崇佛之餘習也成俗已痼莫之改革委巷之間固不足道士夫有識之家一無不行者何哉是以位崇之大臣德尊之長者其喪也儀物具備克合於送終之禮而惟此一事為累大矣吁亦可耻也已亡人何以無去之之遺命子孫又何以非禮送其親乎此無他始死設飯即婦女婢僕之事也故家長任他不恤而棘人則當其初喪充瞿之際何暇念此事之當去乎雖



曰婢僕之事非我所知而為家長者何可專諉之於下輩乎此當於平日著為家訓明示其可革若詔之曰以此事送我則非吾子孫子孫孰忍犯之預令愚迷之奴僕知其必不可行則必無臨喪錯誤之患矣婦人之喜為浮屠法者臨終往往命婢舂米以待纔屬纊必忙急炊飯婦人之如此者子孫處之以亂命可也昔伊川先生不作佛事洛陽一二人家化之此當為法

汰哉錄

士喪不設冰

夏節水冷雖不如冰而士喪不可設冰

答洪直躬

復

臯復兩階間之非

臯復升屋中雷而呼即禮也世俗多有行之於兩階間者蓋婦人之喪招魂當令侍婢為之女婢升屋為難故遂於兩階間為之因此而並與男子喪亦然恐非禮之正

汰哉錄

復用上衣

招魂用上衣禮也而今人多用小衫為其最襯于體膚也然違於古禮不可從婦人則近世婦女多不着上衣雖用小衫可也男子則決不可不用上衣有官



者用官服無官者用道袍為宜

汝哉錄

臯復後遷尸時無告由

雖或自此遷彼始死之時豈有告由之節乎

答洪直弼

埋復衣

留用改葬時并論

復衣之焚與埋皆是俗也古禮置諸靈座葬後藏之廟中然藏廟一欵恐終是難行者葬前置於靈座葬後從俗埋之未為大悖焚之則不可矣如以三年內遷窆為計則復衣姑為藏置於几筵之內以待改葬時靈座之所用靈寢衾褥與復衣有異盥饋之具撤去以後不可仍置於几筵側只當善藏于家中以為

改葬時成殯之用如何

答洪文榮

附 亡人冠履

亡人所着冠履之屬焚之未安依遺衣服例藏之而不然則散與墓下人及貧者為宜

答金協淳

立喪主

主婦

主婦本是孤子主喪者之妻之稱也至於父與祖之主子孫喪者雖謂之主人而祖母與母則不可謂之主婦於此等喪則主婦之位闕之可也且父在母喪其子不得為主人則其子之妻不成為主婦矣

答洪直弼



易服

哭在易服前

既絕乃哭乃人子之情也哭先於易服何疑

答洪直弼

期服人去冠之非

沙溪云祖父母喪妻喪當去吉冠所謂吉冠非如今

漆布笠之類也漆笠着之何妨南溪以去冠為東俗

遂菴陶菴亦皆以為替服人去冠禮無明文又甚無

儀不可行此論恐是

答李載毅

告喪

從姪婦喪訃書

令姪婦喪訃書若以某之室內書之則亡人名字書

之有所不安雖十歲兒如已作冠名則以俞秀才某

大夫夫人書之固宜而見之者未易知之愚意當以攝

行主喪之禮書之曰俞碩士某從姪婦某氏棄世云

云則似為得禮之變未知如何

與俞漢石

護喪

改相以護喪是古今不同處蓋相之為稱吉禮亦有

之如端章甫為小相之類是也故後世喪禮不稱相

也歟

答洪直弼

子弟既無可以護喪者則用外客何妨叔之於嫂雖



有推遠之義護喪則恐無不可 答洪直弼

司書司貨

司書司貨子弟吏僕皆可互用子弟似指主喪者之子弟若亡者之子弟則親喪之初號擗之中何以任書貨等事耶 答洪直弼

襲

襲字之義

以禮記襲喪之義觀之襲是掩於身上之謂也 答洪直弼

裹肚

沙溪以裹肚為包裹腰腹之物 答李載

冒

冒當於襲後用之仍為小斂然今俗或用或不用 答李

載毅

圓衫

婦人襲圓衫之制果無所考若依諸先賢說用深衣則已不然而用圓衫則勢將如近俗所製而用之 答洪

直弼

女帽

女帽不知出於何時而非古禮乃俗禮也古禮則用掩然從俗用女帽何妨 答李載毅



男喪束髻女喪繫組

襲時桑笄今人不用何必泥古安髮之制男喪束髻女喪繫組盤置而已

答高與濟

襲不冠

冠是戴於頭者為物甚尊且重非寢時所宜着死者長臥故不加以冠耶臆見如此未知是否

答洪直弼

孔子之喪冠用章甫既見於儀禮經傳而古者人死不冠又有沙溪說兩相不合可疑然沙溪之所攷據其母之喪髻無笄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以此言之生時男子冠婦人不冠今死婦人不笄則知男子亦不冠也此豈非明證耶然則所謂古者即周時而周以前則死者用冠冠用章甫乃殷禮孔子本殷人故公西華之治喪也兼用三代之禮以殷禮用冠耶先聖居宋冠章甫喪用章甫蓋亦以是耶意者或如此而未敢質言至於子路死不免冠之說蓋不欲臨死而免冠也恐不足以為死者襲必用冠之證也家禮備要既曰加幅巾則只當遵此而已幅巾可以代冠不可直謂之冠冠重而巾輕也鄙說冠之為物甚尊非寢時所着云云以袒免之文肉袒之體不可着冠



故用免之義知之也然此是大綱說何可以此而推之太過至以幅巾寢時可着與否來詰耶歛襲用上服或章服則上服章服豈寢時所着者耶恐不當如是執滯也

答洪直弼

襲歛執事

襲歛之節既無執事者則主人兄弟勢當躬行

答洪直弼

襲歛奠

襲歛奠按圖及文皆只有脯醢至成服後朝奠始兼設果矣始死奠脯醢因其餘閣而襲歛奠脯醢則似是新設者矣

答洪直弼

飯含

飯含稻米秣米之異

士喪禮用稻米而後世用秣米無乃俗情以秣為貴而然耶

答洪直弼

飯含不可廢

飯含之節近世或有不行之者甚非也蓋出於惡見之意而違禮則大矣角柶之不用固無妨而仍廢飯含豈不極未安乎飯含是禮之重者本以人子不忍虛其口之意而設也古者庶人猶用錢其禮之不可廢也如此矣且襲時既襲而但未着幅巾深衣履以



待飯含後卒襲始加幅巾着深衣納履則飯含為襲  
小斂中間大節何可肆然去之乎惡見之意勝而不  
忍虛其口之義廢非聖人制禮之本意也 汰哉錄

銘旌

銘旌書式

銘旌書式只當從備要而已 答洪直弼

不書鎮管之非

銘旌職銜之不書鎮管出於近俗云愚則未嘗聞也  
若以不書為誤則壙中銘旌不可不書之况題主當  
書鎮管銘旌與題主何可異耶 答洪直弼

蔭官妻稱號

禮只言文武官妻而不別言蔭官妻則蔭官堂下妻  
從夫職封誥當與文官妻同 答洪直弼

士妻稱號

士之妻當日孺人文武九品官妻亦稱孺人即禮窮  
則下同之義歟 答洪直弼

殤喪稱號

殤喪銘旌尤菴以為當書某秀才某是姓之謂如金  
秀才李秀才之類 答朴景孚

柩上書銘旌當否



銘旌之直書柩上愚則不取蓋非但古禮所無恐近於褻故也然近俗多行之若以緞帛嫌其腐朽不用則勢將從俗不必問也

答洪直弼

小斂

大小斂布

我國布幅既狹連幅用之無妨當從沙溪說

答李載毅

衣服左衽

喪大記註曰衣衽生向右死向左示不復解

答李載毅

來示衣幅周裹之際必令向左云者似然

答舍弟

小斂未結紱

餘衣指散衣也不紐之文家禮與喪大記不同姑從

家禮以不結小帶為定如何

答李載毅

上下倒衣

上衣貴故不倒下衣賤故倒所謂上衣如團領直領

之屬是也備要小註可考

答舍弟

大小斂衾復絮之異

小斂衾以複大斂衾有絮禮之本意未詳或言緜絮漬水則輕低小斂衾近於尸體易有所濕濕則頓失其重用絮無益故只用複大斂衾方有絮未知其果然否今俗之小斂衾有絮似以厚於近身之意而大



歛衾薄亦無害故或小用絮或只用袂耶未可知也

弟 答舍

環經 頭帶 并論

環經用於襲後將觀小歛時頭帶用於憑尸後括髮時括髮即小歛後事來示何以謂歛前括髮也豈以襲後環經時束髻為括髮耶束髻與括髮異矣頭帶即儀禮所謂布總其制見備要小註檢見則可知頭帶男子婦人皆有之非布巾明矣 弟 答舍

白布巾

期服人黑布笠及不必加免并論

白巾視歛本是孝子之事尤翁雖欲推用於期服人

而此恐難從黑布笠之非吉冠既有遂菴說姑着黑笠於小歛前而小歛後始用巾經為宜免之制備要註考之可詳然近俗未見有加免者從簡不用亦可何必泥于古也 答舍 宗善

鬢 露紛括 并論

儀禮疏鬢有二種之說詳考本文未見其為異制二種之云如俗稱二件之謂蓋制樣則一而用則有二也小歛鬢成服亦鬢以一鬢而易一鬢也露紛似是以麻布繞紛不全覆紛而露出紛形也男子成服括髮婦人至紒猶鬢者未詳其義然男子重首故去括



髮婦人不重首故不去其髮耶此則臆見不敢質言

答趙有善

拜賓

賓答拜并論

小歛後拜賓古禮也家禮雖闕既已收入於備要則當行無疑哀有餘而禮不足固可貴而若一向如此說則初喪哀遑時幾無可行之節文矣襲歛大事實藉諸賓來助之力則不可不拜而謝之於此益見孝子之心也

答舍弟

備要小歛後主人拜賓襲經條下無賓答拜之文何也賓不答拜似未安當起立避席耶抑俯伏而已耶

與任鹿門聖周

大歛

褥內外辨

褥以內為上以外為底上者當向尸體底者當向七星板華美與不華美似不當論若以其外向尸體其內向七星板則是反易褥之表裏也其可乎

答舍弟

用初覆衾

沙溪所云初死所覆之衾似非病時之衾無不潔之嫌故大歛時欲以承薦耶未可詳也

答李載毅

大歛奠



入棺後設奠非入棺奠乃大歛奠何以謂大歛無奠也若用古禮床上大歛則大歛後入棺前設奠似當

弟 答舍

入棺

棺槨用松板

東俗無貴賤皆用松板者我國人無士大夫之別而松栢一類取其堅固故也

答洪直弼

漆棺

漆棺惟取其光潤而止度數豈有定限

答洪直弼

附入棺後來慰之節

襲歛入棺後追往者當入哭靈座而於主人不必哭只以悲辭致慰為可

弟 答舍

成殯

成殯日奉魂帛就靈床當否

大歛後成殯

成服前一日也

設靈床屏枕薦席衣被櫛醜之

屬皆如平生時則當自是日夕奉魂帛入就靈床耶奉魂帛入就靈床之文在於成服後夕哭條而成服前哭不絕聲無朝夕哭矣成殯之夕既無夕哭則雖已設靈床而奉魂帛入就之節當待明日成服後而為之耶然則所謂設靈床之設字言只陳其具而已



非謂必自是夕鋪衾褥奉魂帛於其上也耶○更詳之成殯後止代哭者則成服前哭不絕聲之云是失照勘處與任鹿門聖周

五服

為本宗服

五代祖喪承重當否

五代孫承重服三年陶菴以為不可遂菴以為可愚欲從遂菴蓋親雖已盡而統不可絕也若不承重者服齊衰三月此見語類荅洪直躬

五代孫承重曾見遂菴先生說以為當然及見陶菴

說頗生疑惑莫適所從時時思量而甚係難處今因來說而又思之所論無為三年者則不得再祭一欵實為論此禮之肯綮於是乎遂菴陶菴兩說之間知所取捨矣夫五代之孫是血孫也正脉也有血孫正脉而喪為無後可乎無二祥則不成重喪矣以五代祖之尊死而不成重喪可乎親雖已盡而統則正矣宗可毀而統不可絕五世而不服喪則是絕其統也凡人之無後取族人之子為後是聖人繼絕之道也統之已絕者猶繼之統之不絕者可絕之乎玄孫之子謂以於已為親盡不代其父而服則不亦薄於人



倫乎遂翁有見于是也故爲五世承重之論而又於  
改葬條以當服總言之其斟量斷定之意不啻丁寧  
矣人有逢此禮者只當據而行之也陶菴說則實有  
不可從者其說以爲最長房主之以終三年而服則  
只當服本服而已設或無他長房而只有宗子則亦  
當服齊衰三月主喪三年而奉而埋安此殊可疑無  
論長房與宗子其不服喪則一也何以曰終三年乎  
不服喪則無練祥矣無練祥則豈有終三年之義乎  
所謂終三年只是設几筵行饋奠以過三年之謂耶  
然則進而不可爲練祥終制退而不爲朞年撤筵爲半

上落下之歸不如從遂翁之爲峻正也士達以祭五  
代爲嫌而此有不然者若於喪三年之後因祭之則  
固爲祭五代矣此則只服三年喪而已喪畢而卽埋  
之則三年內練祥禫豈與時忌之祀同而謂之祭五  
代乎愚見如此未知如何

答任靖周

### 爲高曾祖父母

曾高祖正統爲重故不稱小功總而曰齊衰五月三  
月蓋服之制度有衰故也

答洪直弼

### 夫爲妻

奔喪與喪服疏本自不同而但奔喪之文父在父爲



主者謂庶子婦之喪同宮者也喪服疏父不爲庶子妻主喪者謂庶子之異宮者也以同宮異宮而父之爲主與不爲主異焉則二禮自不相碍矣然近世玄石說以爲勿論同宮異宮一用父在父爲主之文而適庶婦之喪皆當主之故人家家多依此行之父旣爲主則當不杖今左右之以不杖期爲定誠得之矣父在母喪不得伸三年而爲杖期者家無二尊之義也至於妻喪則有異雖於父在之日旣已異宮而已自主喪則似無不可得伸之義故遂服杖期古禮之意如此似無可疑

答尹善大

### 父爲長子

繼祖之宗服長子斬衰不獨繼曾而後然也左右之家旣非繼祖只是奉禰則當服期無疑矣

答朴景孚

爲長子斬衰只當論亡者之爲正體與否不當論亡者之有子與無子至於小記註鄭說云云其文結殺緊重處不在於無子二字上而在於不受重三字上蓋其長子死無子而移統於次適故謂之無子而不受重然則註疏本意雖非以不立後爲無子而旣不使之受重則不立其後可知以此言之以其無子作不立後看可也四世嫡長至爲嚴重若以其無所生



子而不服三年則恐是違禮之大者未知如何答李廷仁  
高見欲以適子之無子者直同於廢疾之科愚所未  
曉也生前雖不立後或喪初立後或將以立後則雖  
無生子而非不受重者也何可不服三年乎至於鄭  
說蓋無子不立後而不受重者故同於廢疾非如兄  
意所指無子則便不得受重也亡者若在則其身當  
三四世之重其子之有無不當論也經傳既有正文  
何可就他條疏說而從之况疏說所指亦不如此者  
耶此恐兄思索太過處也黻布笠則可矣答李廷仁  
愚意則嚆丈之論爲是疏說似指移統如兄亡弟及

之類耳未知如何

答李廷仁

繼後喪爲長子斬衰一欵愚見所疑本如來意而尤  
翁答朴士元書頗峻截似不可違故年前於人家遇  
此禮而來問者以不敢信已而信其師之義姑置自  
已所疑而舉尤翁說答之其家從之而不服斬矣尤  
翁於此蓋有前後兩說後說卽哀所引朴受汝書也  
前後說之不同固可疑而前說入於類輯後說不入  
於類輯類輯編次旣出於近世宿儒之手則當有取  
舍之權衡故愚所以考類輯而欲從前說者也今來  
論以居下者爲定論欲從後說年條先後果分明耶



既無年條可據則恐不可以書中散出者上下硬定  
初晚之分也且如程子濮議中嫡子爲泛論父子之  
大體各是一義然則此嫡字恐亦不足爲的證也遂  
翁說前此非不見之而終猶有未決之辭故不得從  
之矣先賢所論既有異同誠難折衷然以朱夫子得  
一書爲據足矣之訓處之用尤翁後說及遂翁說繼  
後者亦服斬未爲不可耶然此是禮之大節而人家  
所行各主所見或斬或不斬半世參差太涉班駁不  
知何以則歸一也

答金宗善

長子服制尤齋與朴士元書明是服期其答朴受汝

書似是服斬從受汝書者至欲分初晚之別蓋書既  
無年條以其載錄之上下必分初晚未知其如何向  
年吳士執之喪其大人尙書服期制其時士友之知  
禮者皆爲是從其行之多者似合寡過之義矣

與任魯

繼後子不在四種之科賈疏養他子之養卽指收養  
言愚見本自如此然出後於人者同於衆子既有尤  
翁說惟當謹遵而行之此蓋出於不敢信已而信其

師之意也

答吳熙常

祖父主喪則亡者之父爲其子只當服期而已禮曰  
有適子無適孫據此則可知也父在矣已爲父之長



子已又稱已之子為長子則家豈有二長子乎父在者服長子斬衰愚未之聞

答黃鍾一

服色雖行三年之制蔽陽子則豈不太過草笠似亦野矣黻布笠近可而亦不必然着鹿黑笠無妨長子斬衰既不解官則何至於不可着漆笠耶近世人多用漆笠矣

答李廷仁

為長子婦

適孫婦并論

曾見續問解崔碩儒問為適婦不杖期是指繼三代者乎慎齋答曰當如來示據此則適婦服期是長子當為斬衰三年者之妻也支子則雖長婦當服大功

與眾子婦同矣今見尤翁說尤分曉慎尤兩先生說如此則惟當遵而用之復何疑乎

答金在淳

禮有適子則無適孫豈有適孫婦服期之文乎

答李載毅

為庶母

有子非特指生存之子也父妾既生子矣則雖未及殤而夭亦當以有子論何可不服總乎雖無子若攝女君而主饋與同居年久者當用同爨總之例而服之矣卿大夫之不服庶母總似是貴貴之義而但我國則大夫士無甚分別士之禮亦可通用於大夫且沙溪云我國之嘉善大夫可以當中國之大夫然則



通政以下不可以大夫論豈以通訓奉列等資塔自處以大夫不服庶母總乎庶母慈已者小功雖只言士而亦可通用於大夫禮疑從厚正指此等處耳

洪答

直彌

為收養服

為收養庶祖母

庶祖母之收養者服制禮無明文有一傍照者庶母本服總而乳養已則服以小功載在備要小功條據此推之庶祖母之收養者服以總麻似當蓋庶祖母本無服故服總麻則可以報收養之恩過於此則太

重恐不可為也然如或以總麻為未足則總麻除後為心喪若干月無妨蓋心喪則所以伸情者禮家多許之耳心喪月數多少惟在恩情淺深左右當自量而處之非外人所得以與知之

答俞鳳柱

為殤服

長嫡長殤

長子當服三年者死於長殤降服期年雖有旅軒說而考備要殤喪條小註引古禮疏說有曰長嫡若成人則當服斬衰而殤死則如穀未熟當入殤大功條也云云當以疏說為正

答李延仁



為母黨服

為本生母黨

為人後者於本生外黨降服一等問解有之備要雖不言而似皆包在於為本親皆降一等之中矣外親無二統有鄭氏說何可不降耶至於或人之降外祖而不降舅甚無意義可怪外祖無出入降非指出繼者似與外親適人不降之文同一義也

答李延仁

為舅之女

此是家禮闕文以人情言之四寸何可無服故遂菴嘗稟質于尤菴以舅女服總為定

答洪直弼

外親適人不降

外親服本自從輕若以適人而降之則輕而益輕或幾乎無故不降

答洪直弼

為妻黨服

妻之收養父母無服

為妻之養父母總禮所不言蓋其妻所受鞠育之恩宜無推及於其夫之義况人之於親族養已者只服其本服不當加服惟心喪若干月以報其恩此已有先賢定論妻之五寸七寸叔妻既不服三年則夫何

可服總耶

答洪直弼



為人後者為本生親服

為人後者為其父本生諸親

父之生父與生父之父其為生祖則一也服當同是大功而或言父之生父與生父之父不同不可服生祖服當只計其父所後家邊寸數以族大父服服之若如此說計其寸數而為服盡之親則其將不服矣人於父之生父無服豈不甚薄耶

與任鹿門聖周

為本生父之本生姊妹

本生親之姊妹服小功則本生親之本生姊妹降而為總自在其中禮雖不言可以推知何必以無三降

之文為疑耶此似與兩男各為人後不再降者不同

矣

答李命杰

既有當降之義則三降亦無所害自期為總雖近於薄此正以禮奪情者也愚意降服本宗之義甚嚴執事於本生姊妹降服小功固無二統之嫌矣令仲胤與本生兄弟同服姑喪以小功豈非有二統之嫌耶決不可以本生既降服已不必又降為言

答李命杰

此是年前答人問者而其家依此言服姑以總矣其時未得先賢說可據者只以義理推言而今見尤翁說有所云云甚恨當時考之未博也然尤翁說於愚



意終有所信不及者蓋雖比之於兩男各出繼同作一例而以愚觀之恐似有不同者此在某家固屬已行之事而關係疑禮不可不講定故耳

答李命杰

說

答李命杰

尤菴答宋元錫書曰兩男各出繼兩女各出嫁皆不再降出繼人子孫復出繼亦不再降惟出繼而出嫁然後再降矣

為本生親出嫁者

服不再降只以兩女各出兩男各為人後者而言也若因此而混看他服以為凡服皆不再降則誤矣服之再降者甚多考諸備要為人後者為本宗降服圖亦可知矣其圖曰從祖姊妹總嫁無從祖姊妹即再從姊妹也尊堂叔既出繼則其女適人者之喪尊之無服也明矣何疑乎

答金履祐

為本生外親

出母黨無服并論

為人後者於外親降服一等亦足以避外親二統之嫌何必全無服而可乎人於外親出繼者亦當降服

假如內舅出繼則降小功為總內兄弟出繼則降總不服

蓋已之出繼與外親之



出繼其無二統則一也至於外親無出入降之文本  
指出嫁女為外親及丈夫之為外親出嫁者而言如外  
孫女甥女之不降外祖父母舅從母丈與外親適人  
夫之為從母姨從姊妹之出嫁者不降不降之文同一義非指外親出繼者而言也問解論  
出繼者服外親而所以引出母條鄭說外親無二統  
之文非為直準其例蓋欲斟酌折衷而已出繼者與  
出母之子似有異焉蓋出母父之所出也與族絕無  
旁及之道故於其黨無服喪服疏曰絕族無本生母  
已之所降也雖重所後而降非絕族也有旁及之道  
焉故為其黨降服出母之黨與本生母之黨其有外

親無二統之義則一也而其服之或無或降似為是

耶答任靖周

附本生舅姑為出繼子婦

舅於出繼子婦不服小功而服大功者蓋古者婦服  
本生舅大功故舅亦為之大功是報也父於出繼子  
服朞者亦是報也所謂報者即依從子例之意蓋伯  
叔父母與兄弟子相為服朞者實出於報報與依從  
子例非有二義也喪服昆弟之子傳曰何以  
期也報也○答任靖周出繼子婦服鄙說誰傳之耶此則未記其與人論此  
也子婦服後世升之庶婦為大功故兄弟子之婦亦



服大功矣蓋子雖出繼本生父之視之也如兄弟之子也故服以不杖期此見於備要五服圖下既服出繼子以不杖期則當服出繼子之婦以大功如兄弟子之婦矣來諭所云出繼子降為大功云者豈引古禮而言歟古禮今則似難用之矣

答趙有善

### 出繼外孫婦無服

雖外親亦無二統卽沙翁說也外孫出繼則於其外孫婦當無服矣喪服疏所云蓋指出嫁女為其外祖父母內舅姨母不降本服也非指此等而言

答俞漢雋

### 本生母黨與出繼者報服

內外兄弟兩姨兄弟皆當不服總復何疑乎俗有總服不降之說而本非禮之文也

答洪直弼

### 妻為夫黨服

### 為大舅姑

大舅姑服只當依圖式服大功

答李載毅

### 適孫婦夫亡為祖舅姑承重

所詢承重孫妻夫已死從服當否云云備要雖無決辭問解自有定論問解說敢用節刪錄其大畧于左

答李源昌

沙溪曰其夫雖亡傳重之義猶在設令雖非前日



從服之婦若無繼序傳重之義則中間代序斷而不續其孫若曾孫雖已死未服猶服也必孫婦若曾孫婦皆服正統服然後代序始繼而傳重有本退溪所引屬從所從雖沒也服一段實是的確恐不容他議

此禮先儒議論異同未有的定至沙翁方始大定尤菴南溪皆以從服為主只當遵用無疑

答李源昌

備要小註其夫在時既嘗承重之文來示所釋似得之至於其夫未及承重而早死者固是其夫死於祖父母俱在之時而其註既曰如何處之卽商量未決

之辭也來示何爲直斷之以元無從服之義看也且以小記所從雖歿亦服之文及問解未服猶服之訓觀之無論夫在與夫亡夫之已承重與未承重皆當從服無容更商

答李源昌

當室童子未娶則無主婦矣姑之傳重在於子婦何可諉之於有當室童子而不爲承重從服只服其服

乎

答李源昌

夫之從祖兄弟無服

古者嫂叔無服從嫂總亦國制也妻之於夫之從祖兄弟何可有服乎此推而遠之之義也夫之從祖兄



弟之子則有服者以有子道也大抵服制非兄弟姊妹之親則有以父道母道而服者有以子道婦道而服者聖人制作之意至精矣非可疑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即指其本有服者而言也妻之於夫之從祖兄弟初無服則何論降夫一等乎

答洪直弼

附為夫之收養父母

收養子服喪三年沙溪以為其妻從服無疑而此是古禮之所未有故尤翁以先師說為不得已之論慎齋亦曰從服似過然齊體之間夫服齊斬妻襲紈綺亦甚未安不知何以處之方為得正也尤菴又云收

養子之妻雖服同爨總豈至全然無事禮宜從厚則依先師說服三年為可耶云者雖是未決之辭亦只得依此斟酌行之耶愚亦未敢質言

答李廷仁

出嫁女為本生親

出嫁女為父母

祖父母期并論

父母降服期以其為夫服斬故不貳斬也

答洪直弼

出嫁女為祖父母不杖期儀禮傳曰正期故不敢降也古禮舅姑服為期年故大舅姑降一等為大功此所以本宗祖父母之服加於大舅姑也聖人制禮之意如此何可致疑

答洪直弼



為昆弟殤降服

出嫁女為昆弟之殤降服一節備要不言似是文不備處以小功條註中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中殤之文旁照則出嫁者降服亦當為一例

答舍弟

服中出嫁不降服

女服其本親服未盡而出嫁當遂之蓋凡服以始制為斷故也遂之之文見於古禮尤翁亦嘗引此以答人之問據此則雖總服既已服則出嫁之後不可降而為無也

答俞漢雋

妾為君黨服

妾為女君齊衰三年之非

妾為女君服齊衰不杖期當從備要之文世有為齊衰三年者則未見先輩說果何所據也恐是俗見之

謬誤也

與金蠶齋履復

妾為女君被髮之非

妾為女君服既是不杖期則似不當被髮家禮備要既不言而他禮書亦不之見則恐非可疑蓋婢妾之於家母喪與眾婢同為被髮以有奴主之名也至如良妾賤妾之類則其於女君有嫡庶之分而無奴主之義何可被髮耶家禮備要與時制之所不言則決



不宜行之

答俞漢九

附妾爲其子服

備要妾服圖爲其子齊衰不杖期此當是兼衆子言

荅洪直弼

妾子爲本生親服

妾子爲所生母

庶子父在而遭其所生母之喪義不敢同於正室子父在母喪之禮似當不杖期亦不被髮愚於前日果有此說而特泛論及之非決定之辭也此一節家禮備要所不言故尋常疑之其後考見古禮於雜記小

記得可爲杖期之文於是更加商量始改前見未及使座下知之矣今聞令庶從兄服所生母不杖期云固是從愚陋前日之論而與小記雜記之文不合恐易致訟然今不可追改且近來人家多如此行之則便一今禮也從俗何害雖無禫初朞後何可卽吉當許其更申心喪耳服色則平涼子布網巾布深衣得之矣或說平居服色白布笠白直領恐涉太輕矣近日人有以未率畜者其子服制來問故引嫁母服之例以杖期答之蓋自捨去舊見之後不以同於正室子之嫌爲拘父之不率畜雖與出母不同旣不畜于



已家而為他人妻妾則與嫁母何異耶雖不盡同豈不可為旁照耶小記雜記之文既有可據則不可謂禮無明言先賢雖無定論而立說垂後非愚之所敢當也

答洪直弼

雜記曰主妾之喪則練使其子主之○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註妾子父在壓屈也

以雜記小記觀之妾子父在而其母死者亦為練祥但不禫耳既行十一月之練則當為杖期然杖而不禫亦可疑此所以異於正室子之父在為母歟

既不杖矣非但無禫練亦不可行此與攝女君妾有異雜記之文不足以為的證

答直洪弼

為嫁母

再祭行不行及出入服色并論

其母既適他則父死後雖歸于其家只當依儀禮嫁

母服而服杖期謂非為父後者似不可加服三年如有同母

異父弟即再嫁後所生子當服三年者則使之主祭無則已

當主之而既已服期則朝夕饋奠亦當期年而撤止

其出入時所着似當用平涼子布直領未知如何

大鎮

勿論其母再適後所生子女之有無已之服期年則

自如也來教三年云云似聽瑩於鄙說矣愚意則只

以饋奠而言蓋以小記有三年者於亡人有當服三年者則為



之再祭再祭即大小祥之文推之其嫁母如有子女即再適後所生

之服三年者則室女則服母三年已雖服期饋奠則似當終

三年故也若無再適後所生子則饋奠亦當期年而

止服與祭宜無異同須以愚之最初書為正答趙鎮大

妾子嫡母在為所生母

庶子嫡母在為其所生母降服期古禮及開元禮有之而惟家禮獨不言雖可疑然家禮之只舉本服會成有所解釋源流小註亦云服期則正所以補家禮之所未備也然則陶菴偶未及照考于此而為從家禮服三年之論耶至於備要雖無嫡母在則服降之

文亦無嫡母在而猶服三年之文恐亦是文不備處

與家禮同耳愚意前有寒岡說後有源流圖依此服

期似為得宜且大明令載庶子為所生母齊衰期

而註曰為嫡母在者大明令雖未見本書而他書所引如此以從周之

義遵而行之亦無妨未知如何○或云嫡母在而雖

伸服三年不必以兩尊為嫌蓋家無二尊之義可言

於父在為母不可言於嫡母在為其母父則壓子而

嫡母則不壓庶子家禮備要之不言降服即此意也

未知此說如何答徐有曾庶子為其母喪雖有嫡母無壓屈之文似當如禮行



近齋禮說卷之二  
之而不敢質言○追考古禮庶子爲其母喪期年而  
開元禮嫡母不在乃得伸三年三朱子家禮勿論嫡  
母有無并許三年陶菴答人之問以從家禮爲定見  
此方始無疑

答趙鎮大

庶女在室爲所生母

追後聞訃計月從吉并論

庶女在室者爲其所生母服杖期喪出於五月聞訃  
於六月故用後滿後除之文除縗於六月矣心喪卽  
吉亦因此而從聞訃月計之則恐似拖長未知如何

與任靖周

近齋禮說卷之二



